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銷售股份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現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由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達成協議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